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 告 示 -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3-25-0202-PCC

民事原告：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Resorts (Macau), S.A.]。

第四民事被告：陸海通(Lok Hoi Tong)，男，1966年7月23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091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3 號利高大廈 9 樓 A 室，現下落不明。

茲由本法庭告示張貼之日起，以為期三十日之告示，傳喚上述第四民事被告陸海通在上述張貼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20)日期間內，如其願意，就民事原告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判處上述被告須以共同連帶責任方式向原告支付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元拾肆萬零壹佰叁拾壹圓伍角(MOP\$140,131.50)以及支付相關遲延法定利息的請求提出答辯，並提醒被告不答辯不視作承認民事請求起訴狀中的事實。如欲提出答辯，並必須委託律師。

詳情載於民事賠償請求書，其副本存本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被告索取，否則，如不作為，案卷將作缺席審理，直至完結。

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張貼起日起算。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6月2日

法 官

岑勁丹法官

*

法院特級書記員

鄧樹彬